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
至12月8日）

目录

	页次
摘要	2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4
二.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PCNICC/2000/L. 4/Rev. 1/Add. 1)	12
三. 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 (PCNICC/2000/L. 4/Rev. 1/Add. 2)	12
四.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PCNICC/2000/L. 4/Rev. 1/Add. 3)	12
五. 侵略罪	13

摘要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2 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第 54/105 号决议第 5 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同一决议第 6 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是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所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其工作：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德·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预备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 1)开展工作。
9. 依照 2000 年 6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的决定，预备委员会为第六届会议拟定一个工作计划，以便除了审议侵略罪之外，在同一会议设立三个新工作组以及在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下列三个新项目：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10. 在第六届会议上，为了便利预备委员会就上述项目执行任务，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宣布图瓦科·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继续担任侵略罪问题协调员；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指定下列新项目协调员：
 - 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负责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 格奥尔格·维切尔先生(德国)负责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负责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11. 2000 年 12 月 8 日，预备委员会在第 26 次会议上注意到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四个项目的协调员口头报告。
12. 为了方便各代表团参考，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文件，作为第六届会议会议记录的附件。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协调员维切尔先生的建议，预备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也应审议下列问题：缔约国大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的组成、任务和形式；有关编制缔约国预算的规则，《规约》第七十九条等规定的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的设立；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接受和利用自愿捐助的标准。

14. 2000年12月1日，预备委员会在第25次会议上回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根据大会2000年11月1日第55/12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因而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

15. 在2000年12月1日的第25次会议上，主席为了便利预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执行任务，在与主席团协商后指定下列其他项目的联系人：

- 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和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 若尔特·黑泰什先生（匈牙利）负责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将谈判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及一般问题。

16. 2000年12月8日，预备委员会在第26次会议上依照罗马会议决议F规定的任务，决定第七届会议除

审议第六届会议的四个项目外，还审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为新项目设立一个工作组，并指定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工作组协调员。

17. 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四个项目的有关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文件清单还包括2000年6月30日第五届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的预备委员会的报告（PCNICC/2000/1和Add.1和2）所载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犯罪要件》的终稿案文；这些文件反映各国代表团依照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2000年6月28日第22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在2000年10月15日或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文字修正。

18. 预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一届会议至第六届会议期间，共有90名代表（第六届会议17名）利用了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5号决议第8段为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为出席第二和第六届会议的代表提供了住宿。

附件一

文件清单*

[原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

一般性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INF/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秘书处的说明
PCNICC/2000/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PCNICC/2000/1/Add.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 第一部分-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
PCNICC/2000/1/Add. 2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 第二部分-犯罪要件终稿案文
PCNICC/2000/INF/4	就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报告和犯罪要件工作组报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 4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199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0/L. 4/Rev. 1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199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摘要)
PCNICC/2000/L. 4/Rev. 1/Add. 1	附件二-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PCNICC/2000/L. 4/Rev. 1/Add. 2	附件三-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
PCNICC/2000/L. 4/Rev. 1/Add. 3	附件四-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PCNICC/2000/DP. 1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供预备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PCNICC/2000/INF/5	代表团名单

* 一般性文件、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和第一至第六届会议就侵略罪问题印发的文件。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工作组¹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ICC-UN/L.1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一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0/WGICC-UN/DP.1	阿根廷、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2	比利时的提案一第 2 条第 3 款
PCNICC/2000/WGICC-UN/DP.3	意大利、法国、菲律宾和波兰关于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2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ICC-UN/DP.4	西班牙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5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21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6	法国的提案
PCNICC/2000/WGICC-UN/DP.7	西班牙的提案
PCNICC/2000/WGICC-UN/DP.8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9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ICC-UN/DP.9	奥地利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6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0	俄罗斯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14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1	意大利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14 条第 1 款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2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3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1 号文件第 14 条的评论

¹ 预备委员会第一至第五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ICC-UN/DP.14	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第 8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5	委内瑞拉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第 17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6	挪威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第 8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17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的评论—建议新的一条
PCNICC/2000/WGICC-UN/DP.18	比利时关于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第 8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ICC-UN/DP.19	古巴的提案：对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第 16 条的评论
PCNICC/2000/WGICC-UN/DP.20	委内瑞拉关于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提案
PCNICC/2000/WGICC-UN/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¹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FIRR/L.1	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草案—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0/WGFIRR/DP.1	德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财务条例 3.6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	德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财务条例 4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	德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财务条例 5.2 和 5.3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4	德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财务条例 6.2 和 6.6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条例 3.3 的提案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FIRR/DP.6	大韩民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条例 1.2(b)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7	大韩民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条例 5.3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8	大韩民国对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条例 3.5、4.5、6.6、9.1、12.1、12.5 和 12.8 关于在院长会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之间分配财务责任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9	贝宁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2 和 11.2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0	贝宁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8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1	德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财务条例 13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2	马拉维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条例 5.1(c) 和 7.2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3	西班牙的提案—预备委员会决定草案
PCNICC/2000/WGFIRR/DP.14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5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1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6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12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7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4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8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7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19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6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0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内关于审计的财务条例草案附件的提案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FIRR/DP.21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9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2	西班牙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5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3	法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 和 11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4	法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5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5	法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6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6	法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12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7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条例 1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8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条例 3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29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条例 5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0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条例 7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1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条例 12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2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财务条例 3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3	法国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6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4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7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DP.35	意大利关于 PCNICC/2000/WGFIRR/L. 1 号文件内的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6 的提案
PCNICC/2000/WGFIRR/RT.1	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草案案文，附加说明一序言和条例草案 1 至 10；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FIRR/RT.1/Rev.1	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草案案文，附加说明一协调员就序言和条例草案 1 至 10 提出的讨论文件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工作组¹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APIC/L.1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一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0/WGAPIC/DP.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2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6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0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4 和 15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4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5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6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20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9	加拿大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3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10	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6 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DP.11	比利时、德国和瑞士关于 PCNICC/2000/WGAPIC/L.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第 12 之二条的提案
PCNICC/2000/WGAPIC/RT.1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一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

关于侵略罪的一般性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DP.11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关于侵略罪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DP.12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DP.13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INF/2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年至1998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年)就侵略罪提交的建议的汇编
PCNICC/1999/INF/2/Add.1	增编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L.5/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年2月16日至26日、7月26日至8月13日和11月29日至12月17日)(摘要), 附件四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1/Rev.1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年3月13日至31日)(摘要), 附件四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摘要), 附件二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4/Rev.1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摘要),附件五

侵略罪工作组²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CA/DP.1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PCNICC/1999/WGCA/RT.1	协调员提案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PCNICC/1999/WGCA/RT.1/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CA/RT.1/ Corr.2	更正(法文本)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CA/DP.1	哥伦比亚关于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DP.1/ Add.1	增编
PCNICC/2000/WGCA/DP.2	哥伦比亚对意大利在2000年3月13日工作组会议时的口头提案的评论
PCNICC/2000/WGCA/DP.3	2000年3月13日意大利关于侵略罪的讨论结构口头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12月30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CA/INF/1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侵略罪的参考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CA/DP.4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另一个非正式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CA/DP.5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²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附件二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见 PCNICC/2000/L. 4/Rev. 1/Add. 1]

附件三

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

[见 PCNICC/2000/L. 4/Rev. 1/Add. 2]

附件四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见 PCNICC/2000/L. 4/Rev. 1/Add. 3]

附件五

侵略罪

[原件:英文]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拟订)³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侵略罪的定义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并在安全理事会已对国家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 侵略罪是指 [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违反《联合国宪章》, 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发起这种行动。] 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 [个人] [人] 实施的下列任一行为:

- (a) 发动, 或
- (b) 进行

变式 1

[武装攻击][使用武力][侵略战争][侵略战争, 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或参加旨在实现上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侵犯另一国家 [侵犯另一国家, 或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而且这些行为 [显然] 违反《联合国宪章》, 侵犯 [威胁或侵犯] 该国的 [主权、] 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该国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除非这是出于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权利的需要]。

变式 2

一国进行武装攻击, 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而且这种攻击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是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该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变式 3

上文变式 1 第 1 段之后添加一段如下:

³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于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时分发;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于第四届会议时分发。

2. [构成侵略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包括][是]下列行为[不论之前是否已宣战],但有关行为或其后果须达一定严重程度: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队;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国派遣或为另一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实际地参与这些行为。

3. 在实施第1款所述的攻击[使用武力]时,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a) 策划

(b) 预备,或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备选案文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预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1. 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十三条,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

2. 在本法院处理侵略罪诉讼之前,应先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3. 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行事,应首先作出决定,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4. 本法院在收到依照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提出的侵略罪指控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首先请安全理事会断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应在[6][12]个月内对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6. 这项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变式 1

7.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本法院可以开始进行诉讼。
8.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变式 2

7. 尽管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本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8. 大会应在[12]个月内提出这种建议。
9. 这种建议应由大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10. 未在上文第 8 段所述时限内收到这种建议时,本法院可开始进行诉讼。
11.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或大会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出建议,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备选案文 2

1. 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须经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断定,确定有关国家已实施侵略行为。
2. 在收到有关侵略罪的指控时,本法院应首先查明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被控告的侵略罪作出断定,如尚未作出断定,本法院将在不违反《规约》规定的情况下,请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断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请求的 12 个月内作出这种断定或利用《规约》第十六条,本法院应径行审理有关案件。

备选案文 3⁴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⁴ 备选案文 3 在此是重复,它也出现在侵略罪定义之下,因为它涵盖两个问题,即罪行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解释性说明

A.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 (一) 前面的案文是尽可能地综合各项有关《罗马规约》的侵略罪定义问题的提案。
- (二) 该案文采纳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两项基本原则:侵略罪是一国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所实施的原则;以及策划、准备或命令进行侵略的行为只有在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应成为犯罪行为的原则。
- (三) 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段第一句话之后有三种变式。这些变式符合就定义问题所提议的大多数方式:一般性定义、根据占领或兼并被攻击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的目的或结果来下定义、一般性定义加上源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行为详细清单。
- (四) 备选案文 2 涵盖定义及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其定义部分所依据的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第一款。
- (五) 在某些内容上,方括号似乎是不可避免,以显示所提议的不同措辞。部分案文添加在方括号里时,并不意味着该部分案文所获的支持较少。

B.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一) 该案文尽力综合至今已就这一问题分发的所有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与会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
- (二) 备选案文 1 力求反映那些谋求协调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与法院的独立性的意见。

因此,案文基于以下考虑: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 如《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法院就侵略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一、五和二十五条);
 - 侵略罪假定已存在着侵略行为;
 - 因此触发机制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变式 2 所依据的假设是:假如安全理事会因某种原因无法做出决定,《宪章》本身规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内部机制。
- (三) 备选案文 3 将定义和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包含在内,并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载提案为其条件部分的依据。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这是依照《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拟订关于侵略罪的规定草案时要解决的问题的可能清单。

注：此一暂定问题清单是在初步审查《罗马规约》后拟订的，目的是确定与侵略罪定义可能有某些关系的规定。此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目的是促进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这些问题大多是密切相关的。

一. 可能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 定义

(一) 定义是否应当为更加一般性定义提到的是侵略罪的基本特性。

(可以提到的文书：《联合国宪章》；《纽伦堡宪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判例法及其他文件)

(二) 定义是否应更详尽地列举可以构成侵略罪的具体行为。

(可以提到的文书：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三) 是否可以确定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列的一些行为，把这些行为列入侵略罪的一般性定义。

- 法院应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一) 安全理事会在本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二) 遇安全理事会没有或拒绝确定已发生一项侵略行为时，是否可以采取某些行动？

(三) 安全理事会断定一国已实行侵略行为对本法院职能有什么法律效力？

- 与《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补充性和可受理性

《规约》关于补充性（可受理性、质疑本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如何适用于侵略罪。（这可以包括《罗马规约》序言第 6 段和第 10 段，及第一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涉及的问题。）

- 一罪不二审

对侵略罪是否可以不予适用（《罗马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只提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犯罪）。

- **刑法的一般原则**

审议侵略罪定义与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条款的关系：

- (一) 法无明文不为罪（第二十二條）
- (二) 法无明文者不罚（第二十三條）
- (三) 对人不溯及既往（第二十四條）
- (四) 个人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條）
- (五) 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具有管辖权（第二十六條）
- (六)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第二十七條）
- (七)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第二十八條）
- (八) 不适用时效（第二十九條）
- (九) 心理要件（第三十條）
- (十)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第三十一條）
- (十一) 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第三十二條）
- (十二)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第三十三條）

- **调查和起诉**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规定（如开始调查（第五十三條））。

- **国家安全资料**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规定（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第九十九條第五款）。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视补充性原则是否适用于侵略罪而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规定。

《罗马规约》下列各编似乎没有关系到侵略罪定义的问题：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七编. 刑罚（第七十七條规定的刑罚适用于第五条所提到的所有犯罪。）；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十编. 执行；

- 第十一编. 缔约国大会；
- 第十二编. 财务事项；和
- 第十三编. 最后条款（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通过。）

二. 可能涉及犯罪要件的问题

- 侵略罪要件是决议 F 所规定，不是《罗马规约》第九条。
- 审议根据《罗马规约》第九条就其他犯罪拟订的犯罪要件的结构和一般性规定以确保连贯性。

三. 可能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 审查预备委员会编写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案文以确定是否需要为侵略罪定义审议某些规定。

四. 其他可能涉及的问题

- 国际法院就侵略作出的裁判对国际刑事法院有什么法律效力？